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內幕消息公告：

**(1) 終止就視作出售於中航信移動科技68.39%股權的關連交易訂立之
原增資協議；及**

(2) 就視作出售於中航信移動科技68.39%股權的關連交易訂立新增資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南航資本、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訂立原增資協議I以及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及易程科技訂立原增資協議II。

於訂立原增資協議I後，東航產投表示有意參與中航信移動科技的增資。經原增資協議I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後，同意東航產投作為投資者參與中航信移動科技的增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訂立新增資協議I以取代原增資協議I，據此，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同意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合共人民幣241,062,954.75元。於本公告日期，原增資協議I尚未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因此尚未生效。

同日，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及易程科技訂立新增資協議II，據此，易程科技同意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人民幣33,708,636.51元。根據新增資協議II，原增資協議II於新增資協議II簽署之日起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易程科技尚未根據原增資協議II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重大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中航信移動科技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9,813,350元，而本公司、易程科技、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將分別持有中航信移動科技31.61%、8.39%、12%、12%、12%及24%股權。隨後，中航信移動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航信移動科技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本公司於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股權由100%攤薄至31.61%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中航信移動科技。由於新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29%。啟航資本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21%。東航產投為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啟航資本及東航產投根據新增資協議I擬向中航信移動科技作出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啟航資本及東航產投於新增資協議I項下支付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增資協議I項下啟航資本及東航產投擬作出的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I. 增資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南航資本、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訂立原增資協議I以及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及易程科技訂立原增資協議II。

於訂立原增資協議I後，東航產投表示有意參與中航信移動科技的增資。經原增資協議I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後，同意東航產投作為投資者參與中航信移動科技的增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訂立新增資協議I以取代原增資協議I，據此，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同意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合共人民幣241,062,954.75元。於本公告日期，原增資協議I尚未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因此尚未生效。

同日，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及易程科技訂立新增資協議II，據此，易程科技同意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人民幣33,708,636.51元。根據新增資協議II，原增資協議II於新增資協議II簽署之日起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易程科技尚未根據原增資協議II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重大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後，中航信移動科技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9,813,350元，而本公司、易程科技、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將分別持有中航信移動科技31.61%、8.39%、12%、12%、12%及24%

股權。隨後，中航信移動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航信移動科技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2. 新增資協議I及新增資協議II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2) 訂約方

i. 新增資協議I之訂約方

- (i) 南航資本(作為投資者)；
- (ii) 東航產投(作為投資者)；
- (iii) 空管投資公司(作為投資者)；
- (iv) 啟航資本(作為投資者)；
- (v) 本公司(增資完成前作為中航信移動科技之唯一股東)；及
- (vi) 中航信移動科技(增資完成前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啟航資本及東航產投外，南航資本、空管投資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 新增資協議II之訂約方

- (i) 易程科技(作為投資者)；
- (ii) 本公司(增資完成前作為中航信移動科技之唯一股東)；及
- (iii) 中航信移動科技(增資完成前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易程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出資

根據新增資協議I，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已同意分別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人民幣48,212,590.95元、人民幣48,212,590.95元、人民幣48,212,590.95元及人民幣96,425,181.90元。於上述訂約方向中航信移動科技作出的出資額中，合共人民幣113,888,010.00元將作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27,174,944.75元將計入資本公積。

於新增資協議I生效後的20個工作日內，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應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指定之銀行賬戶繳足其各自的出資額。

根據新增資協議II，易程科技已同意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人民幣33,708,636.51元，其中，人民幣15,925,340.00元將作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7,783,296.51元將計入資本公積。

易程科技將分五期支付出資額。20%的出資額將由易程科技於新增資協議II生效後的20個工作日內向中航信移動科技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餘下出資額將分四期支付，自二零二一年起各年底支付不少於20%的出資額，直至出資額繳足為止。

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啟航資本及易程科技各自於新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額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使用收益法所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中航信移動科技股權之評估價值(以經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最終金額為準)後公平磋商釐定。

下表載列根據新增資協議，於(i)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增資完成前，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增資完成前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佔總股權百 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佔總股權百 分比 (%)
本公司	60,000,000.00	0	100	60,000,000.00	0	31.61
易程科技	-	-	-	15,925,340.00	17,783,296.51	8.39
南航資本	-	-	-	22,777,602.00	25,434,988.95	12
東航產投	-	-	-	22,777,602.00	25,434,988.95	12
空管投資公司	-	-	-	22,777,602.00	25,434,988.95	12
啟航資本	-	-	-	45,555,204.00	50,869,977.90	24
總計	60,000,000.00	0	100	189,813,350.00	144,958,241.26	100

如經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最終評估金額存在調整，則以調整後的最終評估金額為準確定各投資者的出資額，但各投資者在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屆時將由各投資者另行簽署書面協議或者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4) 先決條件

新增資協議I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新增資協議I已由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加蓋公章；及
- ii. 新增資協議I已由國務院國資委批准。

新增資協議II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新增資協議II已由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加蓋公章；及
- ii. 新增資協議I已由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生效。

為避免疑問，倘若新增資協議I未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則新增資協議I及新增資協議II均不生效。

(5) 未分配利潤

中航信移動科技於增資完成前的未分配利潤須由本公司及投資者按彼等於增資完成後各自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6) 完成

根據新增資協議，中航信移動科技已同意於投資者支付相關出資額(包括易程科技支付其第一期出資額)後盡快完成有關股東及股權架構變動的工商登記手續。

(7) 企業管治

增資完成後，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南航資本、東航產投及空管投資公司各自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啟航資本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以及本公司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同時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將由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增資完成後，中航信移動科技的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由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共同推薦，一名將由本公司推薦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II.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按照收益法編製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所載中航信移動科技股權評估價值的計算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中航信移動科技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 (1) 公開市場假設；
- (2) 資產原地續用；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 (4) 交易假設；
- (5) 公司現行所遵循的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改變；
- (6) 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業務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7) 公司將依法持續性經營，並在經營範圍、方式和決策程序上與經營計劃保持一致；
- (8)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9)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10)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經營計劃方向保持一致；
- (11) 有關金融信貸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外匯匯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12)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對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重大不利影響；
- (13)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經營範圍、方式、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基本按照公司經營計劃發展，不產生大的偏離；
- (14) 假設企業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應收賬款回收方面的問題。

2. 特殊假設

此測算建立在「航旅縱橫」應用程序內的航班管理、值機、航班動態等功能都是可用的，「航旅縱橫」應用程序提供的服務是完備優質的；中航信移動科技業務開展所需的核心數據來源方可以持續提供技術支持；包括中國主要商航在內的航空公司可以就值機、附加服務等方面與中航信移動科技開展深入合作，全面支持中航信移動科技業務開展等基礎之上。收入預測參考市場競爭者相關信息最高值，隨著市場競爭態勢的變化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數據費用可能存在變化，實際取決於數據提供方與中航信移動科技正式簽署的協議。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中採用收益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中航信移動科技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於本公告內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日期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發佈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或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III. 有關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資料

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信移動科技以「航旅縱橫」應用程序為主要產品提供移動互聯民航信息服務，信息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等。

根據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航信移動科技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7.00百萬元。根據中航信移動科技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航信移動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9百萬元，及中航信移動科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49.71)	(56.15)
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48.48)	(55.36)

IV. 視作出售於中航信移動科技68.39%股權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移動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重大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9,813,350元，中航信移動科技將分別由本公司、易程科技、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持有31.61%、8.39%、12%、12%、12%及24%。隨後，中航信移動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航信移動科技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本公司預期將自新增資協議項下的視作出售中航信移動科技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9.09百萬元(扣除稅項及開支前)，為增資前後本公司應佔中航信移動科技資產淨值的變動。增資前後本公司應佔中航信移動科技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8.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36百萬元。此乃本公司按照新增資協議協定增資金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增資後應佔中航信移動科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估計。然而，來自視作出售事項之實際淨收益只能於增資完成時釐定。中航信移動科技擬將增資所獲注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V.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航信移動科技將利用訂約各方的出資，結合訂約各方的專長優勢以發展技術。本公司相信，增資後通過訂約各方在技能、知識及專長上的整合和相互轉讓，中航信移動科技將創造技術發展的協同效益，這有利於增加其股東的投資回報。同時，引入東航產投作為新投資者，有利於進一步推動行業資源、資本、科技的融合，及進一步促進中航信移動科技股權結構的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交易就其性質而言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股權由100%攤薄至31.61%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中航信移動科技。由於新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新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民航信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29%。啟航資本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21%。東航產投為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啟航資本及東航產投根據新增資協議擬向中航信移動科技作出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啟航資本及東航產投於新增資協議項下支付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增資協議項下啟航資本及東航產投擬作出的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韓文勝先生(時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曉航先生及席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於批准新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啟航資本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啟航資本為民航信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業務。

有關南航資本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南航資本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項目投資。

有關東航產投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產投為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產業投資，資產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融資業務研發與創新，委託與受托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服務。

有關空管投資公司的資料

空管投資公司由中國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最終實益擁有並代表其履行出資人職責，負責民航空管系統投資和控股企業的經營管理、資源整合、資產重組、經營考核等工作。

有關易程科技的資料

易程科技是由中航信移動科技核心骨幹員工出資的、針對中航信移動科技員工激勵項目而成立的中航信移動科技員工持股平台，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公民薄滿輝先生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亦為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易程科技唯一的普通合夥人)。易程科技的有限合夥人份額由十七名中國公民最終實益擁有，而該等自然

人均為中航信移動科技的員工並對易程科技的投資並無任何控制權。易程科技的經營範圍為技術諮詢、科技服務、企業管理。

有關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資料

有關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III.有關中航信移動科技的資料」部分。

有關民航信息集團的資料

民航信息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9.29%。其主要業務為管理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有關南航集團的資料

南航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9.18%。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經營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及(ii)通過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航空運輸業務以及經營的其他相關行業(包括民航客運及貨運代理、進出口貿易、金融理財、建設及發展以及媒體及廣告製作)。

有關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2.21%。其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新增資協議I須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方告作實，新增資協議II須待新增資協議I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空管投資公司」	指	民航空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根據新增資協議I以及易程科技根據新增資協議II對中航信移動科技進行的增資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	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中航信移動科技共同委聘以評估中航信移動科技股權價值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民航信息集團」	指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產投」	指 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投資者」	指 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啟航資本及易程科技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增資協議I」	指 本公司、中航信移動科技、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南航資本、東航產投、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同意分別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人民幣48,212,590.95元、人民幣48,212,590.95元、人民幣48,212,590.95元及人民幣96,425,181.90元
「新增資協議II」	指 本公司、中航信移動科技與易程科技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易程科技同意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人民幣33,708,636.51元
「新增資協議」	指 新增資協議I及新增資協議II的統稱
「原增資協議I」	指 本公司、中航信移動科技、南航資本、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南航資本、空管投資公司及啟航資本同意分別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人民幣48,212,590.95元、人民幣48,212,590.95元及人民幣144,637,772.85元

「原增資協議II」	指	本公司、中航信移動科技與易程科技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易程科技同意向中航信移動科技出資人民幣33,708,636.51元
「原增資協議」	指	原增資協議I及原增資協議II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9.18%
「南航資本」	指	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啟航資本」	指	中航信啟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信移動科技」	指	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易程科技」 指 天津易程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

附錄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董事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

郵政編碼：101308

有關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 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的 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已根據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具的有關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審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移動互聯民航信息服務、信息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計算機軟硬件銷售。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並納入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事項及有關目標公司增資之關連交易(「**該公告**」)。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基準及假設載於該公告標題為「II.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的一節中(「**該假設**」)。此責任包括進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按該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由於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該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請您注意以下事項，吾等並沒有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制，並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許多假設，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並且並非所有假設在整個期間都可保持有效。吾等的工作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義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 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就估值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評估報告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所發出的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制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